

【相遇臺北 點食成情】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擴展本府單身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規劃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增加互動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四、活動時間：

（一）第 1 梯次：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8 時 45 分至 16 時。

（二）第 2 梯次：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8 時 45 分至 16 時。

五、活動地點：主廚之家中點教學餐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77 號 B1）。

六、集合地點：參加人員請逕自前往各梯次活動地點集合。

七、活動內容：請詳活動行程表。

八、參加人數：各梯次 40 人（原則男、女生人數各 20 人），人事處得視各梯次報名實際情形，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

九、參加對象：下列機關（構）學校、公司內之單身男女（如報名人數超過，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單身公教員工優先參加）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單身公教員工；又為讓同仁有更多參與機會，以未參加 111 年 8 月 27、28 日【相遇臺北 浪漫滿屋】單身聯誼活動者優先錄取。

（二）中央機關（構）學校、其他地方政府及國（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單身公教員工。

（三）科技業、金融業等民營企業現職單身員工。

（四）參加人員應保證其為單身（包含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本活動參加對象資格。

十、活動費用：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整，活動當日完成報到及參與者，人事處於活動後 10 個工作天內，退還全額保證金至參加人員存摺帳戶。

（二）非本府公教員工自付費用 800 元。

十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止，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名人員，請掃描活動行程表之 QRcode 或透過網址（<https://reurl.cc/044Z2D>）填列 Google 表單相關資料後送出報名表。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俟報名截止後，人事處將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之婚姻狀況。
- （二）活動相關訊息請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 111 年 9 月 24、25 日單身聯誼活動」瀏覽。
- （三）經審核符合資格且錄取之參加人員，人事處將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繳費及填寫「**健康聲明書**」事宜(請留意電子信箱)；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十三、保證金及自付費用繳費方式：

- （一）符合資格並收到繳費通知之參加人員，請以**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擇一繳費**，請務必於收到「繳費通知信」後 3 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逾期未繳費、告知自願放棄或繳費後無法參加者，其名額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二）請於完成繳費後，將「**健康聲明書**」、匯款帳號後 5 碼或繳費證明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人事處承辦人李小姐電子信箱（pj8648@gov.taipei）或致電（02）2720-8889 分機 8610，告知已完成繳費，並請將收執聯或繳款證明留存備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請一併提供保證金退費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非本府公教員工」請一併提供工作證（識別證）檔案。**
- （三）退費規定：
 - 1、經人事處通知錄取並完成繳費之參加人員，於活動前 5 日內(不含活動當日)，除因天災、防疫或重大原因等須取消報名，並以電子郵件來信通知及致電人事處，予以全額退費外，其他原因不予退費；逾期告知或未告知者，所繳自付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2、活動當日未出席者，恕不退費。

3、退還自付費用及保證金需扣減手續費，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工作證（識別證）以供報到身分查驗，若資格不符或未攜帶上述證件無法核對身分，導致無法參加活動者，不予退還自付費用或保證金；活動當日無法出席者，亦不得由他人頂替參加。
- (二) 本活動配合疫情發展依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修正，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防護，請參加人員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遵守人事處及餐廳相關防疫措施，除拍照、用餐外全程佩戴口罩；參加前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請勿參加；活動入場前將全面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將不予入場，活動自付費用及保證金無法退還。
- (三) 本活動除因颱風、豪雨、地震、疫情警戒升級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時，將另擇日期、地點或取消並通知報名者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
- (四) 參加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將視為自動棄權，且不予退費，逾時不候。活動前 3 至 5 日，將寄發「活動行前通知」到參加人員的信箱，告知活動相關訊息，請密切留意。
- (五) 請勿在活動中有不適宜行為，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如經活動工作人員勸導後仍持續行為，人事處有權拒絕您繼續參加，且不予退費。
- (六) 請勿中途離場，如發生任何意外，保險將無法給付，請自行負責。活動期間若有意外發生，以保險公司理賠為上限，參加活動時仍請留意自身安全。
- (七) 人事處對活動保有時間及流程異動權，得視報名狀況進行調整，活動如有更改，請參考網站公告或活動行前通知。

十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報名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辦理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如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人事處依法處理及利

用，個人報名資料由人事處妥善保存，將盡保密之責，報名資料僅為聯誼活動與服務使用。

- (二) 本活動將全程進行拍照或攝影作為活動紀錄，參加人員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人事處於宣導或公開本活動時，使用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人事處有權利取消參與資格，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人事處補充規定之。

【相遇臺北 點食成情】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健康聲明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本活動參加人員請務必佩戴口罩、勤洗手並配合測量體溫，以保障您及所有參加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參加活動後如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感謝您的配合。

一、疫苗施打情形：

本人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整接種第____劑 COVID-19 疫苗。

二、個人旅遊史、接觸史：

1、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text{ C}$ 或耳溫 $\geq 38\text{ C}$ ）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如咳嗽、胸悶胸痛、呼吸困難、味覺及嗅覺喪失、腹瀉、肺炎…等）？

☐ 否

☐ 是，請填寫症狀：_____

2、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含入境、過境或轉機）？

☐ 否

☐ 是，出國地點：_____、返臺日期：_____

3、過去 14 天內，本人或家人是否曾接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

☐ 否

☐ 是，☐ 本人/☐ 家人（請勾選）曾接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
_____措施

4、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過 COVID-19 之「確診者個案當事人」或「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

☐ 否

☐ 是，接觸地點：_____

三、上述問題有勾選“是”的選項者，為維護安全的單身聯誼活動品質，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並請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相關措施。

本聲明書請於活動前逐欄依實填寫後確認簽名（每題均為必答），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人事處承辦人李小姐電子信箱（pj8648@gov.taipei）。

參加人員確認簽名處：_____（本人） 填寫日期：_____